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 亚星

编号：临 2022-03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后专款存放于银行账户中。该笔资金拟用于新厂区搬迁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于建设资金的支付需根据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公司无法将该笔资金进行定期存储，只能存放于银行活期账户中，仅有年化收益率 0.3% 的收益。因此，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支付计划的前提下，拟利用该笔资金购买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超出投资额度或年度结束后，须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均与金融机构签署有正式的合同或协议，该类型现金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可随用随取，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公司其他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日常支出，同时为了确保投资风险可控，经公司研究，仅限于购买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且保证本金的安全性，可随用随取，目前综合年化收益率为2.5%左右。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用款计划的前提下，利用目前的资金购买低风险、可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57%，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74.57%。本次公司使用收到的政府征收补偿款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搬迁项目建设用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搬迁项目建设用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收回本金	实际累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3,900	116,700	109	0
	合计	113,900	116,700	10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9.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82.89
目前理财余额	0
尚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50,000
总理财余额额度	50,000

注：由于最近十二个月期间有期初余额，导致实际累计收回本金高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